

# 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02.12.27 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3.1.8 本校第15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5.12.09 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6.01.11 本校第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8.06.06 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8.06.26 本校第18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一、為鼓勵具有教學傑出優良表現並負有重要教學任務之教師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師送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

三、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於科系所初審時，教學服務審查總分，教授及副教授需達90分（含）為及格、助理教授需達85分（含）為及格。未達及格標準，不得送件。

二、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：為該職級規定之1.2倍，且大學部授課時數至少達該職級規定1/2。

1.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：

教授每週授課時數9.6小時

副教授每週授課時數10.8小時

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10.8小時

2.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21.6小時

3.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（不含彈性減授）每學年129.6小時

三、教學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升等前三年內每年教學評量分數需達本校學院總平均以上。

2. 曾獲以下獎項之一：（以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獎項為限）

教授、副教授：

1.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。

2. 五年內曾三次榮獲所屬單位推薦優良教師。

3. 五年內曾連續三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。

助理教授：

1.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。

2. 五年內曾連續二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。

3. 送審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、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7審核後補助之教育相關研究計畫。未具備者則不收件。

四、送審類別：

（一）教學實務：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1.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，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2. 送審成果

1.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5年內之成果。

2. 教學實務成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8件，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並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技術報告。

教授：至少5件。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SCI、SSCI或A&HCI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（作者少於三（含）人），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副教授：至少 4 件。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(作者少於五(含)人)，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助理教授：至少 3 件。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(最少其中一章，作者少於五(含)人)，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3.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
3. 外審資料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，審查要點如本辦法附件。

(二) 教學研究：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。

1.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，研究主題含括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討探，其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，研究成果或教學實務應用應具創新性及可行性，且具推廣應用效益。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。

2. 送審著作(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)：

(1)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5 年內之教育相關原始論著。

(2) 送審著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 8 件，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

教授：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(作者少於三(含)人)，至少一篇  $IF \geq 5$  (或排名  $\leq 10\%$ )。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副教授：至少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(作者少於五(含)人)，至少一篇排名  $\leq 20\%$ 。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助理教授：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(最少其中一章，作者少於五(含)人)。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：以教學實務送審之審查要點

一、以教學實務送審教師升等條件: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教學實務成果。

(1). 定義: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、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、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。

(2). 內容:

- 教學實務理念之導入

- 教學表現

- 課程設計與規劃: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,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、方法、活動與評量。

- 教學方法: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,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,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。

- 教材製作及運用:教材比較與重構、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教學軟硬體之開發或應用(如:教科書、補充材料、自編教材、多媒體互動式資源)。

- 學習成效評量: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,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,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,亦能針對學生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。

- 教學歷程與反思:針對整體教學過程進行回顧與反思。

- 成果貢獻: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,在教學實務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。

二、審查評定基準:

1. 教授: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,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: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,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: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,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。